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二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 創刊第三二七四號
校刊 非賣品

創 辦 人：張其昀
發 行人：鄭嘉武
主 編：梁玉明
印 刷：印刷系
發 行：學生生活中心

本學期期末考試

定十七日起舉行

盼同學遵守規則勿存僥倖心理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本學期期末考試定於本月十七日至廿四日集中舉行。同學務須攜帶學生證應考，若學生遺失可以身分證代替；考試開始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故同學儘可能提早出門，以防交通阻塞延誤考試。

考試違規處罰極嚴，盼同學勿存僥倖心理。考前多加準備，考場嚴守規則。又訊：該組希望同學均能考前至各系公布欄，查看考試科目、時間、地點，以免臨時慌張跑錯試場。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七十四年暑期青年自強活動「山地愛鄉研習會」，定於七月三日至八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費用全免，本校有三位同學欲：凡山地籍同學欲了解現行山地政策及建設

助貸須知

(本報訊)據獎學金組表示，辦理下(七十四)學期助學貸款之同學，於各系組排定註冊時間之前一日，攜繳費單及七十三學期之成績單二份(可繳交通通知單，不必另行申請)，至註冊會場獎學金組核章，即可免先繳費註冊。

暑期工作員

(本報訊)據僑務中心表示，大理街時報週刊徵求暑期工作人員，工作時間為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至六時，日薪二百元(限五人)

交大應化所所長來函稱讚本校化學系師資

(本報訊)據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所長龍文安來函表示：本校化學系應屆畢業生洪維民，榮登該所今年入學考試甲組榜首(甲組共二二九人報考)。並盛讚本校化學系師資陣容堅強、教學認真、同學勤奮好學。

務張老師、與幼齋義務張老師兩類。一般義務張老師，凡本校各系計三級以上之學生或教師，對青少年輔導工作具有興趣熱忱者均可報名，意者於九月三日至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每日下午一時至八時，逕至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六樓輔導人員研習中心報名。

北市青年騎訓營

(本報訊)救國團台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假台北市騎馬俱樂部舉辦「台北市青年騎士訓練營」，自七月廿二日至八月卅日止，分六梯次舉行，每梯次五天，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該項活動內容包括：騎術、結業式、馬性說明、馬具介紹、基本騎乘、騎速變換及安全規則。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發揚先賢智慧，提倡文化生命，鼓舞社會讀書風氣，鵝湖文化講座暑期班。該班授課科目有孟子、論語、西洋哲學基本概念、老子、分別由楊祖漢、曾昭旭、袁保新、王邦雄等先生主持，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參加。

暑期英語會

(本報訊)本校語文中心，將於暑假舉辦為期六週的「暑期英語會話班」，有興趣的同學，請踴躍參加。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團體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一日前寄至該會；個人報名費：連同報名費於七月五日以前寄至該會。中央大冰宮、金萬年冰宮、人人冰宮辦理，每人費用五五〇元。

該班授課科目有孟子、論語、西洋哲學基本概念、老子、分別由楊祖漢、曾昭旭、袁保新、王邦雄等先生主持，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參加。

小啓

△由於本學期課程至今日全部結束，本報亦將於明日休刊，暑假期間改為每週三出版。△本月十一日有關國術組傳淑雲老師之特稿一篇，因採訪記者之疏忽，將傳淑雲誤寫為傅錦雲；年齡近七十歲誤寫為近八十歲。經新聞系同學來函指正，本報特此更正，並向傅淑雲老師致歉。

大專優秀青年當選名單公布

(本報訊)課外組表示，七十四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本校當選名單如下：哲學系李雅玲、經濟系李玲華、韓文四李淑芬、造紙系張清貴、體育系周文祥、家政系黃文昭、邱晶晶、會計系陳金冰、企管系蔡耀耀、新聞系(夜)戴淑芳、中文系(夜)沈慧芳等十一名。獲普通獎票一張，盼失者速至該系認領。

江建嵩遺失論文資料

(本報訊)海研所資源組江建嵩，在本校中正圖書館二樓貯物櫃，遺失黑色帆布書包一只，內有即將參加六月底論文口試之相關圖表、幻燈片及一年之實驗資料；該生目前焦急萬分，盼拾獲者速送至海洋系生物組辦公室。

服務台

△英三A楊富媚遺失學生證、身分證及車票，拾獲者逕送至系信箱。

△廖梅娥遺失華岡銀行城區分行，帳號五七三之存摺及印鑑，作廢。

軍聯防演近實

(本報訊)據教育部來函表示，七十四年度軍民聯合防空(萬安八號)演習，即將於近期實施。本校為使全校師生員工樂民遵行「萬安八號演習」之要求，減少匪軍對我空襲之損害，支援反攻作戰，亦全面配合此次演習。

該項演習以各一級單位主管、總教官組成統裁部，校長為統裁官，副校長為副統裁官，防護團為統裁部之幕僚單位，遵照上級規定採無預警之自由統裁。演習之參考資料及全校之疏散避難行動，見第四版之附件及附圖。

該項演習以各一級單位主管、總教官組成統裁部，校長為統裁官，副校長為副統裁官，防護團為統裁部之幕僚單位，遵照上級規定採無預警之自由統裁。演習之參考資料及全校之疏散避難行動，見第四版之附件及附圖。

該項演習以各一級單位主管、總教官組成統裁部，校長為統裁官，副校長為副統裁官，防護團為統裁部之幕僚單位，遵照上級規定採無預警之自由統裁。演習之參考資料及全校之疏散避難行動，見第四版之附件及附圖。

該項演習以各一級單位主管、總教官組成統裁部，校長為統裁官，副校長為副統裁官，防護團為統裁部之幕僚單位，遵照上級規定採無預警之自由統裁。演習之參考資料及全校之疏散避難行動，見第四版之附件及附圖。

民法親屬編的修正重點

主講人：朱石炎

紀錄：劉方慈

法律學社提供

今天有此機會前來貴校，與各位同學見面，談談民法親屬編的修正重點，覺得非常高興。民法方面，本來不是我的專長，只是因為親屬編的修正草案，當初是由法務部負責整理，修正草案的總說明文字也由法務部負責編寫，而當時我正擔任法律事務所司長，在工作上看過一些相關資料，恰巧民法親屬編的部分修正條文，剛剛在立法院完成了三讀程序，即將公布施行，所以就選了這個題目，向各位同學作一次專題報告。

民法是人民生活的規範，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所以民法是私法中的基本法。我國民法從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超過五十年，法務部的前身——司法行政部，早就覺得有進行通盤研究修正的必要，在民國六十三年間，便邀請學者專家，組織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主持其事。總編早已完成修正，並且已經從七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今天要談的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法務部是在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把修正草案整理完畢，函報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是在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經過立法院兩年半以上的審議，才在今年（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三讀程序，將要從總統令公布之日起算到第三天發生效力。法律系的在座各位同學，如果已經聽過民法親屬編的，請特別注意修正條文，與你們已經聽過的條文有大部分不同，畢業班同學尤其要留神，將來用到民法親屬編時，千萬不可誤引舊條文。

今天雖然是談親屬編的修正重點，其實繼承編也已經完成三讀，可惜時間所限，不能繼續編不夠時間與大家討論，就連親屬編部分，也只能選擇提出重點式的說明。

民法親屬編的原有條文，合計一百七十一條，這次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了三十三個條文，刪除了四個條文，新增加了十個條文（各該條文詳見附表）。現在把修正的重要之點，大略分成五個部分，作簡要的說明：

第一、在維護固有倫理觀念方面

選擇三個條文來談談：

（一）第一〇八四條，現行條文文字，改列為第二項，此次另外增訂了七個字而已，但其意義非常深遠。我國數千年的傳統倫理，素來重視孝道，孝的本意雖以孝敬侍奉父母尊長為重心，然而，推而廣之，仁民愛物盡在其中。當此社會結構逐漸變化，人際關係轉趨疏離的時候，孝道觀念日趨淡薄，我

們必須注意增進社會的親和感與凝聚力，而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基本單位，提倡孝道正是達此目的之最佳途徑。我們看看大陸法系的德國、法國、瑞士各國民法，也都關於子女應當服從或尊敬父母的規定，可見對於孝道的重視，定文明社會所共同體認的一件大事。我國這次修正民法，增訂此項條文，使孝順成為法律上的子女責任，兼顧了傳統倫理觀念與現代民法思潮，並且也強調了國家法律重視孝道的旨意。

（二）第一一八條，現在的規定是：「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如果按照扶養義務人的經濟能力，一旦負擔扶養義務，連他自己的生計都不能維持時，便不問扶養權利人是誰，一概對之免除扶養義務，即使對自己的父母，也一樣可以免除扶養義務（參考司法院院字第八五一號解釋）。這種說法，與孝道有違。而且，這次修正條文，新增加了第一一六條之一：「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的規定，以重人倫，可見夫妻間的扶養義務也是一種最基本的義務。為了貫徹維護人倫、孝道的精神，這次修正條文，特地在第一一八條增訂但書規定：「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意思是說：縱然因為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但是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而言，只能酌情減輕義務，不允許完全脫免扶養義務，對於固有倫理觀念，充分表現了維護的決心。

（三）收養子女，是發生身分關係的重要行為之一，現行法親屬編，對於近親收養，未設限制規定，很不周全，司法院院字第七六一號解釋，雖然說：「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者，自不得為養子女，以免淆亂。」總歸只是補充解釋而已，不如以在法律上作明文之規定為妥。因此，這次修正條文中，新增加了第一〇七三條之一，明白規定近親間收養的限制，要求昭穆相當，以維倫常。

第二、在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方面

有關這方面的修正條文相當多，在夫妻財產制中，尤其作了許多重大的修改，由於時間所限，只選以下六點，提供簡單說明：

（一）現行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二項，規定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的原有財產部分，全屬於夫所有，這項規定，很受批評。民間常見小家庭購置不動產，用太太名義去辦理產權登記，雖然登記為妻所有，卻依上開規定，仍然認定為夫所有，尤其在夫欠債受強制執行時，妻根本無權提起異議之訴（參看最高法院五十九年台上字第二二七號及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一八九五號判例），這種情形，不僅引起紛爭與困擾，而且在基本上有違男女平等原則，尤其難以適用於職業婦女日益增多的現代社會，這次修正條文，第一〇一七條原來的第2項文字，已經刪除，第一〇一七條除了在第一項規定夫或妻的

原有財產各自保有其所有權外，關於聯合財產中不能證明誰屬的財產，在第二項明定：「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防杜爭議。

（二）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也有修正，而且也表現了男女平等的立法本旨。在聯合財產制之中，夫和妻的原有財產，彼此範圍應求一致，現行法第一項，對於妻的原有財產，只以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為限，而對於夫的原有財產範圍，並無限制，顯失平衡。如今第一項已修正，夫妻原有財產的範圍已相同，真正符合了聯合財產制的精神。連帶著此條第三項關於孳息歸屬的規定，也就一併刪除，互相配合。

（三）現行法第一〇一八條，規定聯合財產由夫管理，管理費用由夫負擔，與男女平等精神不符。修正以後，改為第一項：「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但約定由妻管理時，從其約定。其管理費用由有管理權之一方負擔。」另在該條增訂第二項關於妻有管理權時適用相關條文的規定，以求配合。以上允許夫妻雙方約定由負責管理聯合財產的規定，其目的也是為了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也許有人認為，條文對於雙方如果無法達成約定時，究竟怎樣解決，沒有詳細的規定，恐怕會影響到修正目的之實現。不過，民法上有許多事情是要靠約定的，假使雙方意見無法一致，本來就很難解決，而且中國人通常對於夫妻財產的管理權歸屬，很少計較，萬一有夫妻之間計較到了財產管理問題，並且為此相爭不下，我想這種夫妻，恐怕已經存在著比財產管理更加嚴重的問題急待解決囉！

（四）第一〇三〇條之一，是修正新增的條文。聯合財產的形態，夫妻雙方都有功勞。聯合財產關係假使因為夫妻一方死亡等事由而消滅時，應當把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因此，這次新增加了此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規定，一方面是求其公平，另一方面也是與男女平等原則有關。

（五）現行法第一〇四二條及一〇四三條，是「統一財產制」的規定。這種財產制，是夫妻可以用契約約定，把妻的財產，除了她的特有財產（見第一〇一二條及第一〇一四條）以外，其餘全部估定價額，移轉於夫所有，妻只是保有將來婚姻解消時就價額的返還請求權而已。實際情形，這種制度不但與我國習慣不合，而且顯有違背男女平等之處，所以這次修正親屬編，把這兩條刪除，使夫妻約定財產制，從原來的三種，改為只有共同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兩種。

（六）除了以上所介紹的幾個有關夫妻財產制的重要條文之外，其餘還有許多和男女平等有關的條文，例如：第一〇五二條修正後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構成裁判離婚的事由，丈夫虐待岳父母，也包括在內，不像現行條款只把太太虐待公婆列為離婚原因。又如：第一〇八八條第一項，目前規定子女的特有財產是由父親管理為原則，父不能管理時，才輪到母親管理，修正條文改為「由父母共同管理」。再

(上接二版)

如：第一、二、三條第二項，關於親屬會議會員順序的規定，現行條文把父系親屬列為優先，修正條文已經改掉。這些修正，也都是以貫徹男女平等原則為本旨。

第二、在增進完善婚姻制度方面

除了和婚姻制度有關的夫妻財產制方面，已經在前面提出說明以外，直接以增進婚姻制度的完善為本旨的修正條文，舉出六點來作說明：

(一)增訂第九七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白規定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一方有權請求他方賠償非財產上的損害(也就是精神上的損害)。此外，新增加了第九七九條之一及之二，規定有關訂婚授受贈與物的返還事項以及損害賠償與返還贈與物請求權的短期時效，以應需要。

(二)修正第九八二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戶籍上結婚登記具有「推定其已結婚」的效果。並且修正第一〇五〇條，規定兩願離婚應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各國立法例，關於結婚的形式要件，本來有儀式婚和登記婚兩種制度，我國民法第九八二條，採合了全國各地的習俗，採取儀式婚，可說是折衷至當的規定。但是在實際上，當事人對於曾否舉行公開儀式，如果發生爭執，很難舉證，對於合法結婚的效力，發生重大影響。為了消除這種缺點，明定戶籍登記可以推定當事人已經結婚，如有爭執，應當由提出爭執的人負責舉證證明，以保障合法的婚姻，確有必要。至於兩願離婚規定要去戶政機關申辦登記，並且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之一，也是一項重要的修正。目前的兩願離婚過於草率，如此修正，可使要件嚴謹，保障了社會關係的公示性。

(三)關於禁婚親的規定，第九八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文字，現行法是「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沒有把表兄弟姊妹列入近親禁婚的範圍，修正後的規定是：「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這一款整個的意思，是除了八親等以內堂兄弟姊妹禁止結婚外；在表兄弟姊妹方面，把四親等的表兄弟姊妹也列入近親禁婚的範圍，比現行法嚴格，本人與堂表或姨表的兄弟姊妹不許結婚，是從優生觀點而來，深受社會大眾重視及關切。行政院送給立法院的原草案，是要把八親等以內的表兄弟姊妹和堂兄弟姊妹同樣列入近親禁婚，基於優生遺傳立場，希望維護民族健康，而且在理論上彼此一貫。可是，立法院方面的看法，認為堂兄弟姊妹和表兄弟姊妹，在表兄弟姊妹方面，四親等的表兄弟姊妹通婚，有礙優生，的確應該禁止，然而四親等以外的表兄弟姊妹，血緣已遠，可無顧慮，而且表兄弟姊妹結婚，習慣已久，全面禁止，恐怕不容易適應，以漸進立法方式為宜，所以便修正為只禁止四親等表兄弟姊妹間的通婚。這種規定，和美國有三十個州禁止第一代堂及表兄弟姊妹結婚(First Cousins)的情形相仿。關於近親間禁婚的範圍，各國民法寬嚴不一，要看各國的民情傳統而定，我國民法是屬於從嚴的類型。

(四)修正第九八五條，增訂第二項禁止「同時婚」的規定，

不許一人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在南投縣的水里鄉，五十八年九月間，曾經有一名林姓男子，同時與兩名女子結婚，後來被最高法院依刑法第九八五條判罪確定。民法第九八五條現行條文，只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是否包括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在內，學者見解頗不一致。為使民法規定一致，並且避免解釋上的紛擾，這次增訂了第九八五條的第二項，明白禁止「同時婚」的非法行為，是一項很正確的修正。

(五)修正第九八八條第二款，規定重婚(含同時婚)為無效，並將原來規定重婚得撤銷的第九九二條刪除。關於重婚的效力問題，各國立法例不盡一致，大體來說，認為無效的，比較多，英美法如此，大陸法系的西德、奧地利、法國、瑞士等，也都認為重婚無效。至於採用得撤銷的立法，像日本與韓國民法便是。假使重婚只是得撤銷而已，在配偶相互間來說，也許只有一種具有緩衝性的做法，可能以和為貴，相安無事。可是，這樣一來，對於一夫一妻制是嚴重的破壞，婚姻是家庭的基礎，家庭又是社會的基礎，所以，婚姻制度具有公益性質。為了貫徹一夫一妻制，修正民法把重婚改為無效，其目的不僅在於增進婚姻制度的完善，更是要維護良好健全的社會結構，實在具有重大的意義。

(六)現行法第一〇五二條，關於裁判離婚事由，採取列舉方式，只以十款原因為限，過於嚴格。其實婚姻如已到了無可挽救的地步，勉強保持，未必有益。這次修正，增訂了第二項的概括規定，是很符合實際需要的。

第四、在修正子女從姓規定方面

民法關於子女從姓的規定，以第一〇五九條為根本。養子女方面，在第一〇七八條訂有相關規定。子女的從姓，牽涉到宗法制度、男女平等、民情習俗等多方面的問題，當年國民政府立法院制定民法時，已經作了非常周詳的考慮，當時連同夫妻從姓問題，曾設想了六種方案，後來一再分析得失，才決定了現行法的立法原則，那就是：「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現行法第一〇五九條和第一〇五九條，便是由此而來。民法施行五十幾年以來，妻冠夫姓，大致沒有什麼爭論，可是在子女從父姓方面，由於國人對子嗣的觀念非常重視，每當接連生育女孩子以後，為了想得到男孩子傳宗接代，就往往不肯停止生育，一直想生到男孩子為止，如此一來，影響了母體健康，增加了家庭負擔，違背了家庭計劃生育的原則，形成許多關連性的問題，因此，各方反應，希望趁民法修正的機會，把子女從父姓的規定，酌量放寬。這個問題，經過行政院多次審慎研討，決定修正第一〇五九條，把原有兩項合併，成為：「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這就是說，不論是嫁娶婚或招贅婚，子女從姓都可以另作約定。然而，這一條文的修正，在立法院開會討論時，仍然有不同的看法，到了二讀會，幾經研討結果，決定對行政院所提草案再作修正，後來通過的第一〇五九條修正條文，第一項是：「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第二項是：「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如此

一來，使只有女兒的人家，也有人能夠承繼香火，符合了民間的需要，將有助於家庭計劃的推行。在這次修正以前已經結婚的夫妻，如果有子女從母姓的約定，而且子女還沒有成年或者還沒有結婚的話，依照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在修正條文生效後一年內，也可以照新規定聲請改姓母姓。

第五、在強化保護子女權益方面

分以下兩點說明：

(一)這次修正民法，對於收養制度，作了很重要的改進。現行法對於未滿七歲的兒童被收養時，應該怎樣作意思表示，以及七歲以上未成人被收養時，是否應該給予法定代理人表示意見徵詢同意的機會，都沒有明白規定，遇有未成人被收養為養子女者，保護不太周到。如今修正第一〇七九條及第一〇八〇條，不僅明白規定未成年被收養人的法定代理有關事項，而且還建立了法院認可制度，規定收養子女一定要聲請法院認可，讓法院來審查收養是否符合被收養人的最佳利益。在終止收養方面，也明白規定本生方面法定代理人的權限，並且對於養父母死亡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的情形，明定可以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以上這些修正增訂，都是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公權力參與監督，希望強化保護子女權益。(此外，在收養方面還新增加了第一〇七九條之一、第一〇七九條之二，對於收養無效及得請求撤銷收養的原因，以及行使撤銷權的期間，作了很詳細的規定，將來可以明文有據，不會由於學說紛歧而欠缺一致的見解，因時間所限，不另詳述。)

(二)非婚生子女問題，固然是件正常的事情，但是，這些問題既然存在，而且由於社會結構的轉變，有愈益增多的現象，因此，各國立法上也都重視非婚生子女身分的正常化。我國民法第一〇六七條關於強制生父認領的規定，本來就是一個重要的條文，這次修正後，更增加了非婚生子女本人也有權請求生父認領的規定，以保護他的權益。不但如此，法律還考慮到非婚生子女如果尚未成年，思慮不周，判斷能力較弱，對於應否提出認領請求，未免不易決定，所以在第一〇六七條第二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的認領請求權，直到他成年後二年內，都可以行使，至於他的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所能行使的認領請求權，也從原來的子女出生後五年，修正延長到七年期間，希望能有更久的期間，來請求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解決他的身分問題，保護他的權益，有助於家庭生活生活的安定。

各位同學：今天由於時間有限，只能把這次修正民法親屬編的內容，作重點式的簡單說明。親屬編所規定的內容，都是親屬間身分關係的發生、變更或消滅，以及根據這些身分關係所發生的權利義務，親屬法的修正，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與影響。這次完成的修正條文，經過了很多專家學者的悉心研討，也經過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詳細審查，深信修正親屬編的公布施行，必將使得家庭生活更加美滿幸福，社會秩序更加安定祥和，進而國家民族更加綿延昌盛。

